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801
15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6 年 9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给裁谈会
主席的一封信, 提议在裁谈会 2007 年会议上讨论将
以色列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秘书处致意, 并谨附上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一封信。

叙利亚代表团请将此信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应你向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发出的关于提议裁谈会 2007 年会议讨论的主题的邀请，谨向你致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谨提议，在本届会议和今后的各届会议上讨论“将以色列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问题。有许多新闻报道和科学报告都提到，以色列核设施对国际和区域安全与和平造成威胁，因此必须将这些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在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此事，并将本函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临 时 代 办
哈利勒·比塔尔 (签名)

-- -- -- -- --